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8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9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安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监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马库斯·谢弗(Markus Sch?fer)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马库斯·谢弗(Markus Sch?fer)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9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等方面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41.02亿元人民币,不存在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认为: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监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马库斯·谢弗(Markus Sch?fer)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2年度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1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年年初至2021年11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 Mercedes Benz AG | 364,200.00 | 349.48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Mercedes Benz AG | 8,027.79 | 8.81 | 注2 |
| | | | | | 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 1,109.23 | 1.22 | |
| | | | | | Mercedes-BenzU.S.International,Inc. | 270.96 | 0.30 | |
| | Mercedes-Benz U.S. International, Inc. | 46,000.00 | 44.14 | | 小计 | 9,407.98 | 10.32 | |
| |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Mercedes Benz AG | 17,564.05 | 134.26 | |
| | | | | | 小计 | 17,564.05 | 134.26 | |
| 合计 | | 410,200.00 | 393.63 | | | 26,972.04 | |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0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由于公司2020年受疫情及客户车型调整等综合原因影响,2020年收入较历年减少,导致该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比例上升。

注2:根据公司前期与关联方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公司自2021年开始逐步批量供货。因此2022年供货量将大于2021年和2020年。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前次(2021年8-12月)预计金额 | 前次(2021年8-11月)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Mercedes Benz AG | 42,500.00 | 4,189.73 | 注1 |
| | 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 | 230.93 | |
| | 小计 | 42,500.00 | 4,420.66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Mercedes Benz AG | 19,500.00 | 8,465.83 | 注2 |
| | 小计 | 19,500.00 | 8,465.83 | |
| 合计 | | 62,000.00 | 12,886.49 | |

注1:公司和客户的交易仍在正常进行,因产品设计调整及物流原因导致部分销售商品收入需延期确认;2021年12月公司将交付设计调整后的产品。

注2:个别研发项目延期带来提供劳务收入略低于前期预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 关联公司 |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注册资本/股本 | 地址 |
|---|---|---|---|
| Daimler AG | OlaK?llenius | 3,070(百万欧元) | Mercedesstrasse120-70372 Stuttgart Germany |
| Mercedes Benz AG | OlaK?llenius | 1,000(百万欧元) | Mercedesstrasse120-70372 Stuttgart Germany |
| 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 HUBERTUSTROSKA | 50,337.4786(万美元) |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8号院3号楼20层2301 |
| Mercedes-Benz U.S. International, Inc. | Michael G?bel | 100.00(美元) | 1MercedesDriveVance,AL35490UnitedStates |

Daimler AG为上市公司,Mercedes-Benz AG、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Mercedes-Benz U.S. International, Inc.为Daimler AG能够控制的企业。截至2021年9月30日,Daimler AG主要股东包括Tenaciou3 Prospect Investment Limited(持股9.69%)、Kuwait Investment Authority(持股6.8%)和BAIC Group(持股5.0%)等。Daimler AG的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1月至9月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总资产289,615百万欧元,净资产75,270百万欧元,营业收入124,582百万欧元,净利润10,650百万欧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关联公司 | 与本公司关系 |
|---|---|
| Daimler AG | 公司监事Markus Sch?fer系该企业的董事会成员 |
| Mercedes Benz AG | Daimler AG能够控制的企业 |
| 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 Daimler AG能够控制的企业 |
| Mercedes-Benz U.S. International, Inc. | Daimler AG能够控制的企业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已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是一家新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已成为全球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领军企业之一。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有利于公司快速抢占国际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挖掘新客户,提高公司知名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较大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孚能科技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0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港南路345号中瑞镇江生态产业园1号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7日

至2021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1年12月12日、2021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567 | 孚能科技 | 2021/12/2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21年12月24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发送至邮箱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进行登记。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1年12月24日下午17时前送达。

(二)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孚能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1、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2、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对参会人员实施防疫管控措施。现场参会人员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为保护参会人员健康,不符合防疫要求的人员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检查,接受出示健康码检查等相关防疫工作要求。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四)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五)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孚能科技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97-7329849

电子邮箱: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

邮政编码:341000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9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4,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粤财信托·随鑫益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远期受让。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0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此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十二个月内,自有资金使用额度上限与前次决议额度合并,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根据上述会议决策执行。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 信托理财产品 | 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00.00 | 4.5% | 280天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 信托理财产品 | 粤财信托·随鑫益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00.00 | 4.3% | 175天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 信托理财产品 | 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5,000.00 | 4.3% | 159天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产品 | 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远期受让 | 5,000.00 | 4.6% | 277天 | 固定收益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 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 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 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
|---|---|
| 产品名称 | 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收益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产品期限 | 280天 |
| 金额 | 2,000万元 |
| 产品起息日 | 2021年5月11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2年2月15日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4.5% |
| 资金投向 | 公司购买的"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资管类产品,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可分离债券、可转换债、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银行存款等。 |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否 |
| 交易杠杆倍数 | 无 |

2、粤财信托?随鑫益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
|---|---|
| 产品名称 | 粤财信托?随鑫益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收益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产品期限 | 175天 |
| 金额 | 2,000万元 |
| 产品起息日 | 2021年9月28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2年3月22日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4.3% |
| 资金投向 | 公司购买的"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资管类产品,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可分离债券、可转换债、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银行存款等。 |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否 |
| 交易杠杆倍数 | 无 |

3、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
|---|---|
| 产品名称 | 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收益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产品期限 | 159天 |
| 金额 | 5,000万元 |
| 产品起息日 | 2021年10月14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2年3月22日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4.3% |
| 资金投向 | 公司购买的"粤财信托·随鑫益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资管类产品,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可分离债券、可转换债、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银行存款等。 |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否 |
| 交易杠杆倍数 | 无 |

4、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远期受让

| | |
|---|---|
| 产品名称 | 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远期受让 |
| 收益类型 | 固定收益 |
| 产品期限 | 277天 |
| 金额 | 5,000万元 |
| 产品起息日 | 2021年12月10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2年9月13日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4.6% |
| 资金投向 | 在合同项下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转让方合法开展融资业务对其融资客户进行融资所产生债权所对应的财产收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清单》所列示融资融券合同项下融资客户偿付的融资余额、利息、违约金、违约情况下甲方将融资客户提供的担保证券强制平仓所得、融资客户用于担保转让方融资债权的保证金和证券的担保权益和信托权益、转让方就对受让方不足清偿融资债务部分向转让方融资客户继续追索所得以及转让方在融资融券合同项下可能取得的其他任何财产收益。 |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否 |
| 交易杠杆倍数 | 无 |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产品信息披露内容,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
|---|---|---|---|---|---|---|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 1985年3月7日 | 莫敏秋 | 38亿元 |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8.14%);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86%); | 否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受托方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650,849.35 | 755,699.98 | 851,558.42 |
| 资产净额 | 627,250.05 | 721,761.81 | 820,066.32 |
| 营业收入 | 95,011.71 | 121,261.95 | 150,168.61 |
| 净利润 | 68,061.77 | 83,799.55 | 100,560.50 |

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企业,证券代码:601901。受托方方正证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07,691.08 | 108,596.83 |
| 负债总额 | 11,545.34 | 8,525.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6,145.73 | 100,071.18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21年1-9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75.75 | 9,920.46 |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85%,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为1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3.9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2.8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此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十二个月内,自有资金使用额度上限与前次决议额度合并,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根据上述会议决策执行。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76.88 | 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34.35 | 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35.94 | 0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91.74 | 0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39.89 | 0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 | 5,000 |
| 7 | 信托理财产品 | 2,000 | | | 2,000 |
| 8 | 信托理财产品 | 2,000 | | | 2,000 |
| 9 | 信托理财产品 | 5,000 | | | 5,000 |
| 10 | 券商理财产品 | 5,000 | | | 5,000 |
| 合计 | | 44,000 | 25,000 | 278.8 | 19,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19,000 |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19.76 |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1.9 |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19,000 |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1,000 | | |
| 总理财额度 | | | 20,000 | | |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122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股东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生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43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上述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的股份的孳息;

●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共生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3,337,230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上述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不超过0.78%,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共生投资在股份减持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股票首发上市的承诺。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共生投资 | 5%以下股东 | 14,434,875 | 3.36% | 其他方式取得:14,434,875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共生投资 | 14,434,875 | 3.36% | 共生投资为张庆华先生控股的子公司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 | 张庆华 | 156,019,500 | 36.33% | |
| | 合计 | 170,454,375 | 39.69% |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共生投资 | 2,362,625 | 0.55% | 2017/12/27 ~2017/12/27 | 10.66-10.66 | 2016-11-07 |

二、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共生投资 | 不超过:3,337,230股 | 不超过:0.78%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37,23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337,230股 | 2022/1/4~2022/7/3 | 按市场价格 | 其他方式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共生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337,23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78%)。集中竞价交易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即减持期间为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7月3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大宗交易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即减持期间为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6月15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共生投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承诺:"本公司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已发行股份,除本公司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格按照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进行累积调整,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须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公开承诺的情形,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股份限售和自愿锁定的要求。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其转让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其他事项

1、本次通过共生投资减持的股东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张庆华先生及其配偶周晓莉女士,亦未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通过共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95万股股份,通过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401,751股股份,其配偶周晓莉女士通过共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78万股股份,两者合计间接持有公司9,131,751股股份。

3、共生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共生投资承诺在按照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共生投资根据其部分股东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共生投资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9

#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约2.53亿元(不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虽然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有可能使本次合同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同时本次较上年同期合同有大幅增长,但合同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因素。

2、履约风险:因合同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本合同按照"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销售结算模式执行,且本合同的履行还受到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波动的风险,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违约风险: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违约责任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从2021年10月26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各类合同及定点通知单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53亿元(不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从2021年10月26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类合同及定点通知单,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53亿元(不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当事人宁德时代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佳;

注册资本:232,900.7802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限公司总资产1,566.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42.07亿元,营业收入503.1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83亿元。

2、合同对方当事人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情况

公司名称: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又称"德国时代新能源科技(图林根)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红叶;

注册资本:5,000,000.00欧元;

成立日期:2018年9月11日;

住所:德国阿恩施塔特市罗伯特博士街1号99310;

主营业务:建立电池生产工厂、电池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李平;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3、合同对方当事人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云峰;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5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产业大道1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制造;电池制造;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4、合同对方当事人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魏德福;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月13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如下:

| 年度 | 不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 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
|---|---|---|
| 2018年度 | 188.79 | 0.58% |
| 2019年度 | 628.09 | 1.72% |
| 2020年度 | 1,820.18 | 3.62% |

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并且公司在装备本身的柔性、智能化程度、装配精度、运行稳定性等技术质量指标及后续维护服务能力具有一定的优势,由此,双方在原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上加强了双方的合作。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约2.53亿元(不含税);

2、结算方式:合同结算方式主要是预付30%,货到付20%,验收合格付30%,验收合格360天付20%;

3、履行地点:供方负责将货物送达需方指定地点;

4、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

5、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7、争议解决方式:本交易条款适用中国法律,因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订单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并且公司在装备本身的柔性、智能化程度、装配精度、运行稳定性等技术质量指标及后续维护服务能力具有一定的优势,由此,双方在原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上加强了双方的合作。

2、本销售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本次交易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宁德时代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虽然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有可能使本次合同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同时本次较上年同期合同有大幅增长,但合同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因素。

2、履约风险:因合同履行期较长、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本合同按照"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销售结算模式执行,且本合同的履行还受到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波动的风险,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违约风险: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证券代码:603305 公告编号:2021-087

#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股份"或"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升21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35,000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135,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旭升股份本次公开发行13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1年12月10日(T日)结束。根据2021年12月8日(T-2日)公布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升21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升21转债本次发行135,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1,350万张(135万手),发行日期为2021年12月10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升21转债总计为849,250手,即849,25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2.91%。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升21转债总计为500,750手,即500,75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7.09%,网上中签率为0.00474454%。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10,677,698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0,554,236,924手,配号总数为10,554,236,924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10,554,236,923。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13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1年12月14日(T+2日)在《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 类别 | 中签率/配售比例(%) | 有效申购数量(手) | 实际配售数量(手) | 实际获配金额(元) |
|---|---|---|---|---|
| 原普通股股东 | 100 | 849,250 | 849,250 | 849,250,00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 0.00474454 | 10,554,236,924 | 500,750 | 500,750,000 |
| 合计 | | 10,555,086,174 | 1,350,000 | 1,350,000,000 |

四、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升21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1年12月8日(T-2日)在《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璎珞河路128号

电话:0574-55223689

联系人:周小芬、罗亚华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电话:010-81158021、85451568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429号泰康保险大厦31层

电话:021-20587386、20587389

联系人:投行业务管理部

发行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1-052

#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虞生产基地因疫情影响逐渐减量及有序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加强管控措施的通告》,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上虞区生产基地12月8日起临时停产,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逐渐减量及有序临时停产的原因:

为坚决阻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传播途径,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根据国家、省、市、区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经公司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公司位于绍兴市上虞区的生产基地2021年12月8日起临时停产。

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影响,公司积极响应政府部门的疫情管控要求,已于2021年12月8日起暂时停止生产和物流运输,员工采取居家办公方式维持公司基本运营。同时,公司正在与各供应商、物流服务商积极协调,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提前做好恢复生产所必须的物料和生产计划以及发运计划,做好随时复工的准备。一旦接到上级的复工通知,我们将全力以赴投入生产,加班加点,追赶进度,以最快的速度恢复供应。突发的疫情造成了不可抗力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阳光照明产品和相关合作项目的交付,在此我们深表歉意。虽然上虞工厂暂时停工,但我们的服务没有停止,各合作伙伴在此期间有任何的疑问和要求,请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承诺尽最大的努力解决。目前,我们在所在非疫情生产基地的供应基地保持正常运营。

二、停产影响

上虞生产基地目前主要生产LED照明产品,2021年1-3季度经营数据如下:

上虞生产基地2021年1-3季度经营数据及占比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基地 | 2021年1-3季度营业收入 | 2021年1-3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 2021年1-3季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
|---|---|---|---|
| 上虞生产基地 | 134,039.20 | 41.50% | 19,118.93 |
| 其他生产基地 | 188,947.31 | 58.50% | 15,106.50 |
| 合计 | 322,986.51 | 100.00% | 34,225.43 |

上虞生产基地临时停产,将延迟公司部分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公司将采取各项措施应对,减小临时停产带来的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配合政府防疫要求,争取早日复工复产。

三、应对措施

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临时停产的影响,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按省、市、区的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防范疫情风险。

2、公司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调整部分产品的交付日期,并做相应产品结构的优化。

3、对其余三大生产基地(福建厦门、江西余江和安徽金寨)生产线进行统筹安排,部分流通产品做转产安排,最大限度保证订单的及时供应,满足客户交货期的需求。

本次停产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程度以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随时关注疫情防控要求和此次临时停产情况,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